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林慧玲

電話：3322101#7419

電子信箱：linlim@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26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26207\_ATTACH1. pdf、

376735100E\_1140026207\_ATTACH2. pdf、376735100E\_1140026207\_ATTACH3. pdf、

376735100E\_1140026207\_ATTACH4. pdf、376735100E\_1140026207\_ATTACH5. pdf、

376735100E\_1140026207\_ATTACH6. 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推廣計畫」相關活動，鼓勵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825號函辦理。
- 二、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正式實施，為協助教師及學校單位落實課綱相關規範，爰規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推廣活動，以增進教師對原住民族議題理解及發展各領域教案。
- 三、活動資訊摘述如下：

(一)114年度教師自主學習社群方案

- 1、期程：申請截止日期為114年4月30日(星期三)，於同年9月30日(星期二)前執行完畢，並於同年10月31日(星期五)前繳交成果報告書。


- 2、社群學習主題自訂，但應符合以下條件：

教務處 114/03/25 15:18



1140002485

有附件

- 
- (1) 與原住民族歷史、文化或當代權利議題相關。
- (2) 對應於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之部定領域課綱學習內容條目。

- 3、申請對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非學校形態實驗教育）教師，包括專兼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及其他因特定計畫於學校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之人員，每一社群以至少3人為原則。
- 4、申請方式：填列申請書後將資料寄至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電子信箱（E-mail：abus@gms.ndhu.edu.tw）。
- 5、教師自主學習社群說明會

- (1) 時間：114年3月28日下午2時至3時。
- (2) 地點：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cqz-gztc-yvn>）。

## (二) 114年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學參考教案徵稿

- 1、徵稿期程：第1階段即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星期二），第2階段114年7月16日（星期三）日至9月30日（星期二）。
- 2、徵稿內容：課程設計應融入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包含國小階段社會、自然及藝術領域；國中階段社會、自然及藝術領域；高中階段社會領域教案。
- 3、徵稿對象：詳參實施計畫簡章。
- 4、投稿方式：教案電子檔及智慧財產授權書掃描檔請以電子郵件寄至（satong@gms.ndhu.edu.tw），或另寄紙本授權書至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三)114年十二年課綱計畫電子報徵稿

1、徵稿期程：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星期二)止。

2、徵稿內容：

(1)十二年課綱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條目釋義。

(2)十二年課綱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教科書單元或教案教材介紹。

(3)十二年課綱校訂課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課程介紹。

(4)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學參考資源介紹(包括專書、論文、工具書及影音資料等)。

(5)其它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

3、投稿方式：投稿內容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詳參實施計畫簡章)等資料，請寄至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電子信箱(abus@gms.ndhu.edu.tw)。

(四)如對前揭活動尚有疑問，請逕洽聯絡人溫小姐(連絡電話：03-8905936；電子信箱：abus@gms.ndhu.edu.tw)。

四、檢附114年度教師自主學習社群方案簡章(含宣傳海報)、114年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學參考教案徵稿簡章(含宣傳海報)及114年十二年課綱計畫電子報徵稿計畫書(含宣傳海報)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5/03/25  
15:00:27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